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彰補字第778號

原　　告　新日鐵捲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進聰

上列原告與被告達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4,2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760元，原告應補繳裁判費2,760元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完整工程合約書。

三、請提出請求被告應給付254,250元之項目為何（應分項列明）、計算式、計算依據（即如何得出訴之聲明第一項所載之金額）及相關單據影本。

四、原告陳報之上開書狀及事證，均應另提出繕本1份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欣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姚志鴻